

门头沟区财政局评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培训

住所（邮寄地址）：门头沟区滨河路56号

邮编：102300

电话：69860046

乙方：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宝健

住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B座13层1402B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6851007409

电话：82629602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门头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公开招标项目(第22包)决算财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惯例的要求、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对应各采购包的采购需求），并对该项目的准确性、是否与图纸内容相符、工程造价是否完整、费用内容是否正确等相关问题提出书面专业审核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及时协调、督促被审核单位提供审核资料，并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必要配合与监督。

2. 协助被审核单位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条件。

3.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按照门头沟区和北京市相关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行业惯例规定的要求的内容、时限等进行核工作，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客观性。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任务，交付独立出具的书面审核报告，并向甲方移交纸质版评审资料以及全部电子版资料。如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付审核报告，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合理理由、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决定是否延长服务时间。由于甲方收集资料的时间延长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限完成审核任务的，属于合理事由，乙方完成审核任务的时限可相应顺延。

3. 在评审过程中，乙方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审程序，获取有关充分和适当的评审证据，最终形成评审报告。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相关秘密等未公开信息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上述信息和有关资料对外泄密。

5. 乙方执行业务过程中，应依法、独立开展评审业务，不得与被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有任何违反评审业务所涉法律法规的操作行为，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依法移交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并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后，如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规定采取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出具报告），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8. 原则上在项目评审资料完备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果；对于项目情况复杂、审核难度大的项目，在项目评审资料完备后4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果

四、审核费用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服务，待审核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单项委托服务累计测算乙方服务费，双方无异议后，原则上按季度进行支付，服务期内全年累计服务费不超过乙方投标对应分包金额（造价咨询服务全年不超过70万元，决算财务咨询服务全年不超过40万元）。

乙方承诺折扣率为65%（投标折扣率），甲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审核费用。

第1包至第20包：

（1）预算评审项目按照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乘以投标费率报价。清单和控制价复核按编制的90%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项目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2）非工程项目的评审：包括信息化类项目、大型活动类项目、设备购置等项目。非工程项目报审额1000万以下(含)的，每个项目付费3500元；1000万（不含）以上-3000万以含)以下的，每



项目付费6000元；3000万(不含)以上-5000万(含)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8000元；5000万(不含)以上-10000(含)万以的每个项目付费12000元；10000万(不含)以上-20000万(含)以下的，每个项目付费20000元；20000万(不含)以上的，每个项目付费30000元。评审费按照以上价格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经计算评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取。

(3) 结算项目委托费按照基础付费+效益付费计算，其中：基础付费按照京价协[2015]011号收费标准，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计算，付费系数按投标折扣率计算，计算公式：
基础付费=Σ(分段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费率)*投标折扣率；

效益付费：核减额超过报审额5%以上的部分为基数计算，最高限定在10%，按照5%的效益付费系数计算。以上价格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经计算评审费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第21包至第22包：

财务决算评审：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含)万元以内，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2%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5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8%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500-2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5%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2000-10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3%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0-50000(含)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2%计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0万元，其委托费按总投资的1.0%计算，复核按编制的90%记取。评审费按照以上价格乘以投标折扣率报价记取。经计算评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计取。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审核中出现违规操作及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自行决定核减评审费用或者终止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200207909200042438

4. 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所作



一项陈述、承诺或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约事项限期做出补救，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度实际审核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是否行使单方解除权不影响乙方承担前述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之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且未能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的，按照北京市和门头沟区相关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减评审费。逾期在10（含）个工作日内，每逾期1天，扣除对应项目委托业务费1%；逾期在10（不含）个工作日以上，每逾期1天，扣除对应项目委托业务费2%；逾期在20（含）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对应项目全部委托业务费，且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报告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第一大股东或合伙人变更、业务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等重大经营变化；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涉及刑事犯罪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出现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成果文件核心内容缺失、审核严重错误且经复核偏差超过20%以上等重大工作失误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获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等，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审核项目的信息、数据、资料、被评审单位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审核费用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按照审核费用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通知

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

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1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3年）。

3.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门头沟区和北京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4) 补充协议（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地址：门头沟区滨河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张军

乙方：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B座13层1402B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郭晓建

